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次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第2次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1次系會議修訂通過

因應組織更名於112學年度起，原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系

一、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乃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會議通過之課程標準，並參考社會工作師法，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社會工作實習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目的：

- (一) 學生透過實習課程參與社會工作實務，瞭解社會工作專業在快速變遷社會多元福利需求下扮演之角色。
- (二) 學生藉由參與實務場域學習經驗，整合學校課堂所學理論概念與實務職能，以增強其專業實務能力。

三、本要點適用學生如下：

- (一) 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
- (二) 本系進修部二技學生。
- (三) 以本系為雙主修系之學生。
- (四) 以本系為輔系，且選修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之學生。

四、日間部四技學生社會工作實習安排如下：

第一階段 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實習準備。

- (一) 課程設計：透過機構參訪，增進學生對各專業領域社會福利機構及功能初步之認識，激發學生對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興趣，並在授課教師協助下，完成實習計畫書（含履歷與自傳），以為「社會工作實習（I）」實習申請之準備。
- (二) 必修，1學分。
- (三) 實習內容：除機構參訪與實習計畫書撰寫外，任課教師應視學生社會工作基本知能，強化學生專業知能，以因應「社會工作實習 I」之需求。
- (四) 參訪機構以本系訂定之相關課程，並參酌修課學生興趣，以及現有之社會工作專業領域安排之。
- (五) 成績評量：包括課堂參與 20%、團體討論表現 20%、及機構參訪書面報告 30%，實習計畫書初稿 30%。

第二階段 社會工作實習（I）：機構實習。

- (一) 課程設計：學生依照個人興趣，依據實習委員會所核定之機構，選擇特定專業領域進行實習，以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作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 (二) 必修，6學分。時數至少為 320 小時，8 週，原則上以暑假實習為主。若有特殊狀況

者，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先修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以及「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且成績及格。若有特殊狀況者，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實習內容：學生依據核定之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實地實習。

(五) 成績評量：由實習督導及學校督導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各佔 50%，並由學校督導統整成績。

第三階段 社會工作實習（Ⅱ）：方案實習。

(一) 課程設計：學生以組為單位，每組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依據實習委員會所核定之機構，進行方案實習，以增進學生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之能力。

(二) 必修，4 學分。時數至少 108 小時，週數則由學生與機構依據方案內容進行協調。若有特殊狀況者，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先修課程：「方案設計與評估」，且成績及格。

(四) 實習內容：方案之設計、執行與評估。

(五) 成績評量：由實習督導及學校督導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各佔 50%，並由學校督導統整成績。

五、進修部二技學生社會工作實習安排如下：

第一階段 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實習準備。

(一) 課程設計：透過機構參訪，增進學生對各專業領域社會福利機構及功能初步之認識，激發學生對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興趣，並在授課教師協助下，完成實習計畫書（含履歷與自傳），以為「社會工作實習(I)」實習申請之準備。

(二) 必修，1 學分。

(三) 實習內容：除機構參訪與實習計畫書撰寫外，任課教師應視學生社會工作基本知能，強化學生專業知能，以因應「社會工作實習 I」之需求。

(四) 參訪機構以本系訂定之相關課程，並參酌修課學生興趣以及現有之社會工作專業領域安排之。

(五) 成績評量：課堂參與 20%、團體討論表現 20%、及機構參訪書面報告 30%，實習計畫書初稿 30%。

第二階段 社會工作實習（I）：機構實習。

(一) 課程設計：學生依照個人興趣，依據實習委員會所核定之機構，選擇特定專業領域進行實習，以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作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二) 必修，3 學分。時數至少為 320 小時，至少 8 週。若實習生申請原任職機構實習者（需為不同部門），則時數至少為 640 小時。若有特殊狀況者，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先修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以及「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且成績及格。若有特殊狀況者，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

議通過。

(四) 實習內容：學生依據核定之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實地實習。

(五) 成績評量：由實習督導及學校督導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各佔 50%，並由學校督導統整成績。

第三階段 社會工作實習（Ⅱ）：方案實習。

(一) 課程設計：學生以組為單位，每組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依據實習委員會所核定之機構，進行方案實習，以增進學生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之能力。

(二) 必修，2 學分。時數至少 108 小時，週數則由學生與機構依據方案內容進行協調。若實習生申請原任職機構實習者（需為不同部門），則時數至少為 216 小時。若有特殊狀況者，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先修課程：「方案設計與評估」，且成績及格。

(四) 實習內容：方案之設計、執行與評估。

(五) 成績評量：由實習督導及學校督導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各佔 50%，並由學校督導統整成績。

六、社會工作機構實習與社會工作方案實習之機構選擇原則如下：

(一) 聘有常任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之機構。

(二) 實習機構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學生方得申請。

七、實習機構之登記與申請程序如下：

(一) 學生按實習委員會推薦之機構名單，就個人興趣、學業表現、志願服務經驗，以及機構訂定標準進行登記。

(二) 學生於實習申請公文尚未發送機構前，不應自行與機構聯繫，申請手續一律由本系實習委員會統一接洽與處理，俟申請公文寄發後，學生方得主動與機構聯繫後續面談事宜。

八、實習申請，符合機構甄選條件之學生，登記人數在機構規定名額內，本系實習委員會得逕行協助學生完成申請手續。

九、符合機構甄選條件之學生，登記人數超出機構規定名額，則需經過實習委員會甄選，擇適切者向機構推薦。甄選標準如下：

(一) 學業成績（機構實習：社工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方案實習：方案設計與評估），70%。

(二) 操行成績，30%。

十、學校督導

(一)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或外聘學校督導皆應依據課程安排，參與學生機構實習【社會工作實習（Ⅰ）】與方案實習【社會工作實習（Ⅱ）】之督導工作。

(二) 學校督導分組根據機構所在地區與學生實習領域兩項標準，每組以不超過 10 位學生為原則，本系實習委員會依機構地區遠近進行每位學校督導老師督導人數之調整。

(三) 各學校督導得於實習行前說明會前交換督導機構，交換時應照會本系實習委員會，

若有疑義應交付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四) 實習開始之前應安排與實習生見面，為實習學生作實習定向工作。

(五)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各機構拜訪，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如果機構指定時間邀請學校督導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宜儘量配合，若不克前往應事先聯繫。

(六) 學校督導或外聘學校督導應及時批閱並回應學生之實習週誌。

十一、實習督導

(一) 實習督導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
2. 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二) 督導比例

1. 機構實習：督導與學生比以 1:4 為上限。
2. 方案實習：督導與學生比以 1:10 為上限。

十二、督導方式與頻率

(一) 學校督導

1. 機構實習【社會工作實習 (I)】：

(1) 學校督導：教師應自實習分組後，對每位學生至少進行二次個別督導以及一次團體督導，督導時間與地點由學校督導與該組學生進行協調；每次督導完成後應確實記載督導紀錄。

(2) 實習週誌批閱：學校督導應每週批閱學生週誌，並針對學生實習困境給予迅速的協助。

2. 方案實習【社會工作實習 (II)】：學校督導每兩週應進行一次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督導時間與地點由學校督導與學生進行協調；每次督導應確實記載督導紀錄。並確切批閱學生之實習反思。

(二) 實習督導：依據機構規定進行，每週至少一次為宜。

十三、實習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

十四、相關保險除現有之學生平安保險與個人之健保外，建議學生另行自費辦理意外保險。機構另訂者，依機構規定。

十五、實習委員會之組成 3-5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系專任教師組成。

十六、實習委員會職責：籌劃並擬定實習相關事宜

(一) 審核實習機構資源、通過實習申請計畫、審查並推薦學生實習、編訂學生社工實習手冊、訂定/修訂實習實施要點。

(二) 辦理學生實習意願調查、實習機構資源調查、實習說明會、實習申請、學校督導及實習督導安排、學校督導及實習督導會議、及辦理實習成果發表等事宜。

十七、本要點經本系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壹一字第 0 九九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 九 0 0 0 0 五四六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 九 0 0 0 0 五三六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 九二 0 0 0 三六四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 九二 0 0 一 0 八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 九五 0 0 0 0 三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745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原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刪除，第十九條移列至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3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法規本文》

- | | |
|-------|---|
| 第 一 條 |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 第 二 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 第 三 條 |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 第 四 條 | 有社會工作師法所定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 第 五 條 |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
(一) 社會工作概論。
(二)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
(一) 社會個案工作。
(二) 社會團體工作。
(三)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
(一)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二) 社會學。
(三) 心理學。
(四) 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
(一)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二) 社會福利行政。
(三) 方案設計與評估。 |

(四)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

(一)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二) 社會統計。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第一項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 六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應考資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三、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前條第一項所列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任教年資，依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之。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七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 社會工作。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 社會工作管理。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 八 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其應試科目如下：

一、社會工作。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三、社會工作管理。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 九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十 條 考選部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 十一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社會工作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四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普通科目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無普通科目時，以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十五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六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 1013302622 號公告修正（修正附表證明書格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民國 102 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1.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2.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3.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4.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據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附表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 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 (請勾選)	實習內容 (請勾選)					
☐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合計 小時。 (至少二次, 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 小時 (至少400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 (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 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 (簽章)		機構負責人: (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 如有不實, 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 本證明書僅需填寫 1 份, 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 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 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 1 份, 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4.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延伸。
5. 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